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瓮府办函〔2019〕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瓮安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范围及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建保发〔2017〕2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有关自查的通知》（黔建保字〔2018〕484号）、《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瓮安县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瓮府办发〔2016〕17号）、《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我县保障性住房有关标准问题的会议纪要》（瓮府专议〔2014〕12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租赁补贴范围及标准调整如下：

一、租赁住房补贴发放范围

符合《瓮安县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

县城镇户籍人口（特困供养家庭、低保家庭、残疾家庭、精准扶贫户、优抚对象家庭除外）、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二、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

租赁住房补贴按季度发放，家庭月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人均住房保障建筑面积—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保障人口数×补贴系数。

（一）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6元/平方米。

（二）人均住房保障建筑面积标准：15平方米。

（三）户均住房保障建筑面积不大于60平方米。

（四）保障人口数：依据《瓮安县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人、申请人配偶及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均应认定为保障人口数。

（五）租赁住房补贴系数为：特困供养家庭、低保家庭、残疾家庭、精准扶贫户、优抚对象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系数为1；其余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系数为0.5。



（共印120份，其中电子公文110份）